

中國語法講義

第一篇

概論

(一) 句詞

語法是研究語言構成的法則。人類底意志作用，從口裏底聲音表示出來，便成語言；把這語言寫做有形的體便成字；凡字相合而語氣完足的叫做句。

句的種類有四：

【1】直述式，——徑直說明事物底動作或性質；

例如：——

我們今天學中國語法。

學校底組織是一種共同生活。

“工學主義”就是半日做工半日求學。

【2】疑問式，——表示疑難的意思；例如：——

什麼是勞工神聖？ (什麼？)

你為什麼要娶妻？ (為什麼？)

你怎樣去做工？ (怎樣？)

誰是你底朋友？ (誰？)

這是怎麼一回事？ (怎麼？)



你願意做工麼？ (麼？)

他是一個兵士，你知道嗎？ (嗎？)

他是不是學生呢？ (呢？)

【3】命令式，——表示希望，請求，禁止，或命令；例如：——

我希望他到俄國去留學。

我希望你不要當兵。

我請你不要這麼着急。

我請你當場發表意見。

不要盡默着，侃侃地說罷。

你來罷！

你自己尋事去，做一個額上流了汗換飯吃的人罷！

【4】感嘆式，——表感慨和嘆美；例如：——

唉！這樁事弄糟了！

啊！你上了人家的當了！

你看做工的何等愉快呵！

他底精神非常地強健呵！

好容易得到這步田地！

句子底各部分叫做詞。

詞底種類有九：

【1】名詞，——用來標識一切事物底名稱；例如：
孔子，孟子，山，河，草，木，博愛，平等，
 互助，狗，馬，牛，羊，……

【2】代名詞，——用來代替一切事物底名稱，其用法最廣；例如：——

我， 你， 他， 伊 } ……… (代人)
 我們，你們，他們，伊們 }

這， 那 } …… (代物)
 這些，那些 }

【3】動詞，——用來表示一切事物底動作；例如：

我〔讀〕書。

我〔寫〕字。

太陽〔出來了〕。

你底客〔走了〕。

他〔是〕一個勞働者。

世界上〔有〕不〔勞働〕而〔得〕食的人。

我〔知道〕工作〔爲〕人生底義務。

● 上例附有〔 〕號的皆動詞。

動詞有外動和內動的分別：

(外動詞) 凡動詞發於此而及於彼的叫做外動；如前例：“我〔讀〕書”“我〔寫〕字”的“讀”字，“寫”字。

(內動詞)發於其身而止於其身的叫做內動；如前例：“太陽〔出來了〕”“你底客〔走了〕”的“出來”“走”等字是。

【4】形容詞，——表示一切事物底形容狀態，必附着於名詞；例如：——

〔紅的〕花。

〔潔淨的〕房子。

〔強壯的〕身體。

〔勞苦的〕工人。

〔偉大的〕著作。

他是一個〔腐敗的〕官僚。

那裏有座〔高〕山。

我們學校底規模〔大〕。

中國離美國〔遠〕。

* 上例附有〔 〕號的皆形容詞。凡形容詞底語尾用“的”字。

【5】副詞，——附屬於動詞或形容詞的上面，以修飾其意義；如：——

今天天氣〔很〕熱。

那個學生〔極〕聰明。

他底父親〔更〕頑固。

挖礦的工人〔非常地〕勞苦。

[最]野蠻的就是戰鬥。

- 上例附有[]號的皆副詞，附屬於形容詞（熱，聰明，頑固，……）底上面。

菊花[已經]開了。

我[還]沒有去做工。

我們[怎樣]去求學？

我[昨日]到這裏。

他[高高興興]走了。

你[詳詳細細地]說給我聽。

我[的確]站在你底前面。

他[真]做了對不起人的事了。

[大約]看了就會明白。

我要[竭力地]說真話。

- 一到大家相愛，戰爭就可以[立刻]消滅了。

任你問誰，誰[都]說戰爭是悲慘的。

[只]要做了能做的事，[便]滿足了。

你拿了刀，我[纔也]拿了刀的。

看這模樣[實在]受不得。

不教戰爭[再來]支配這世界。

- 上例附有[]號的皆副詞，附屬於動詞（開，求，到，走，……）底上面。凡副詞底語尾用“地”字。

【6】介詞，——用來介紹名詞（或代名詞）以與動詞，形容詞或其他名詞相聯絡；如：

我和他〔在〕一處做工。

我們底衣，食，住，都是勞工〔底〕汗換得來的。

他〔從〕上海來（或“他來〔自〕上海”）。

他〔到〕北京去（或“他去〔到〕北京”）。

他〔用〕刀子殺人（或“他殺人〔用〕刀子”）。

上例附有〔 〕號的皆介詞。第一句“在”字和代名詞“一處”動詞“做工”相聯絡（這句本可以說做“我和他做工在一處”）；第二句“底”字同名詞“勞工”和“汗”相聯絡；……。注意：——“底”字用做介詞。

【7】接續詞，——用來接續彼此相待的詞和句——即詞與詞，或句與句相承接時，必用接續詞；如：——

戰爭〔與〕和平是不兩立的。

我並非這裏訴苦，〔但〕戰爭究竟為什麼？

遇着敵人，單是殺了還不夠，〔而且〕想將他慘殺呢。

〔與其〕憎敵人，〔到不如〕愛罷。

我們〔倘若〕爲此而戰，便反對了人類底意

志。

他們〔雖然〕還蒙在“國”的鼓子裏，〔然而〕已經像競走一般，走時是競爭者，走了是朋友了。

〔所以〕這麼着急，〔就因為〕是自己底事情。

〔況且〕許多人，還以為擴充領土是名譽。

上例附有〔 〕號的皆接續詞。第一句“與”字為詞與詞相接的接續詞；第二句“但”字為句與句相接的接續詞；……。

【8】助詞，——用來表示（傳達）語氣，補助動詞及形容詞底作用；如：——

是〔呀〕，這是一定的事。

你真願意去，是你的意思〔嗎〕？

又將怎樣處置才好〔呢〕？

人類行為的動機到底是什麼東西〔呢〕？

不是因為互助，纔有人類的進步的〔麼〕？

怎麼會長了價〔哪〕？

暮色又漸漸地來〔啦〕（了）。

又有什麼可笑〔呢〕（咧）！

我們天天盼望你來〔呢〕。

我今天來得遲一點〔罷〕（嗎）？

他不過做一個孔孟的奴隸〔罷了〕。

* 上例附有〔 〕號的皆助詞。

【9】感歎詞，——是一種傳聲的詞，用來發表感動，驚歎，或歎美的語氣；如：——

〔唉〕！血腥的很！

〔哈〕！他也來了。

〔哼〕！這是怎樣？（哼！誰敢這樣做。）

〔哦〕！前面的路途還遠哩！

〔嗜〕！我最愛你這個將睡未睡的樣子。

〔呵〕！家裏有火的人呵，不要將火在隱僻處攔着。

練 習 一

把下列的句子，指出“句”和“詞”底種類：

人的生活是怎樣呢？是說各人先盡了人生必要的勞動底義務，再將其餘的時間，做個人自己底事。

非人的生活，便是說不能顧得健康自由壽命的生活；因為想得衣食住，苦了一生的生活。明知要成肺病，為求食計，不能不勞動；已經成了肺病，為求食計，還不能不勞動；聽人家的指揮，從早晨直做到晚，沒有自己底餘暇；這等人，我們不能說他們所過的是“人的生活”。

我們想改正別人不正不合理的生活，使大家都能幸福的過人的生活，但第一須先使自己能實行這種生活，使人曉得雖在現今世間，也有這樣幸福的生活，可以隨意加入。

“額上滴了汗，去得你底口糧罷”！這樣的時代已經過去了；“爲了你底口糧，賣去你底一生”！限在這樣境域的人，現在還不知有多少呵！——周作人日本底新村。

(二)主詞 表詞 止詞 足詞 分句

句子底組成，有兩大骨幹：一是主詞；一是表詞。

【主詞】主詞是一句中動作的主體；例如：——

[我]來了。

[他]去了。

[房子]倒了。

[樹上的葉子]落了。

[俄國底勞農政府]成立了。

現在[大戰]已經停止了。

[我們]再不要提倡“軍國主義”了。

[個人]做工爲衆人；[衆人]做工爲衆人。

[孔子，孟子]，不過是歷史上一種偶像。

* 上例附有 [] 號的皆主詞。

【表詞】表詞是主詞所發表出來的動作。——主詞所有的動靜作用；如前例底“來了”，“去了”，“成立了”，“已經停止了”，……等等是。

表詞底部分，以動詞為主，但有合他種詞類組成的，即他種詞類附於動詞的後面，——直隸於動詞。這類直隸於動詞的詞有兩種：一是止詞；一是足詞。

【止詞】用做止詞的，必定是名詞或代名詞，而其動詞必定是外動；例如：——

他停[工]。

我寫[字]。

他著了[一本書]。

誰買了[這管筆]？

我們提倡[“工學主義”]。

一般官僚壓制[平民]。

誰欺侮[他]？

* 上例附有 [] 號的皆止詞，附在外動詞“做”“寫”“著了”“買了”……的後面。

【足詞】又叫做補足語；動詞底後面，有了止詞，而語氣還沒有完足，再加上他詞來補足的，便是足詞；例如：——

他做工〔很苦〕！

我寫字〔很高興〕！

他著書〔賣錢〕。

他買筆〔送我〕。

我請他〔吃飯〕。

上例附有〔 〕號的皆足詞。

凡句子底構成，必定具有主詞和表詞兩大幹部。

就是要主詞和表詞都完備了才能成一句。

凡句子有主詞和表詞而語氣還沒有完足的叫做“分句”。

分句底種類有三：

【1】當名詞用的，叫做名詞性的分句；例如：

〔贊成“工學主義”的〕，就應該實行做工。

〔愛人類的〕，應該反對戰爭。

〔額上出了汗的〕，還沒有飯吃嗎？

〔誰願意犧牲〕，就去犧牲。

上例附有〔 〕號的皆名詞性的分句；這類分句多用為主詞。

【2】當形容詞用的，叫做形容詞性的分句；例如：

〔世界上想發財的〕人，不要做夢了。

他是一個〔反對革命的〕老官僚。



他就是那個〔不怕死的〕革命黨。

〔勞力得來的〕愉快，才算真幸福。

只有〔兩手做出來的〕東西，才算是自己所有的。

一個學生，〔思想很新穎的〕，到俄國留學去了。

• 上例附有〔 〕號的，皆形容詞性的分句；這類的用法，多附屬於主詞或止詞。

【3】當副詞用的，叫做副詞性的分句；例如：——

一輪電車〔風馳電掣地〕去了。

他們三個人，〔你一句我一句〕（地）說個不了。

汽車快得〔馬都趕不上〕。

• 上例附有〔 〕號的皆副詞性的分句。

練 習 二

從下例的句中，找出“主詞”“表詞”“止詞”“足詞”及“分句”底種類：——

這村底精神，首先在承認人類是個總體，個人是個總體底單位。人類底意志在生存與幸福，這也就是個人底目的。但現在我們能完全地達這目的嗎？我們能不妨害別人底生存而生存，不妨害別人底幸福而幸福麼？當



然是不能的。現在人底生存與幸福的基礎，便全築在別人底滅亡與禍患上。這是錯的，不是正當的，因為這是違背了人類底意志了。人要求於生存與幸福，應在自己底範圍以內，努力做去，不能侵害了別人底自己。一個人生存上必要的衣食住，論理應該用自己底力去得來，不該要別人代負這責任。可惜現在社會情形，正在反對的方向走去。富貴的人不必說了。但是從事於“腦的工作”的人，用了幾點鐘思想講說或著述，就可以分得苦工的結果底米和煤，也不能算是正當。那種田與掘煤的，可說是以勞動換得生存，似乎是正當的生活了。但有兩件原因不能說是合理：第一，他們肩了兩倍的負擔，供給別人生存的資料，自己幾乎不保其生存；第二，他們將一日的勞動，換一日的生存，將生命與勞動都切片另賣了。因為照新村的理想，人應盡勞動的義務，無代價的取得衣食住，並不是論斤較兩的買賣。或者可逕說，生存與勞動是兩件事，各是整個的，是不可分割的。人人有生存的權利，所以應該無代價的取得衣食住；但這生活底資料，須從勞動得來，所以又應該盡勞動的義務，並非將工資來抵算房飯錢。遊惰原是不行，但疾病殘廢，暫時或永久的不能做工，也並不因此失了他的生存權，不必懷着生活上底不安定。這是一個要點。這理想如能實現，許多事情都可得了着落，就是最困難的女

子問題，也可本解決了。——新村底精神。

(三) 標點符號和標點法

“標點符號”同“語法”有極大的關係；有時語句合法不合法，全看“標點符號”用得得當不得當，得當就通，不得當便不合法。“標點符號”底定義是：

標是說標記；凡用來標記詞句性質種類的，都屬“標類符號”如問標（？）是表示疑問的，引標（“”或‘，’）是表示某部分是引語的，私名標（孔丘）是表示某名詞是私名的，……

點是說點斷；凡用來點斷語句，使人明白句中各部分在語法上底位置，和交互的關係的，都屬“點類符號”，又叫做“句讀符號”。如住點（•或。），逗點（，），集點（：），分點（；）……

現在分別說明如下：

【1】住點 •或。

所有直述式的句和一部命令式的句，每句末尾，必用住點。

（例）參看（一）節中“句底種類”底法子。

【2】隔點 、

用來表名詞間和形容詞間底隔離。

（例）各種歷史都是全體生命大流底記錄，我與

非我一切有生命底現象、痕跡，都包含在這些記錄裏面。
(自殺論)

(例) 近代思潮中有這種黑暗的、殺人的部分麼？
(全上)

【3】逗點，

逗點底用法最爲複雜，現在且舉出幾種最重要的：——

(A) 用來分開許多連用的同類詞，或同類兼詞。
(兼詞就是詞與詞合而不成句又不成分句的詞)

(例) 凡是人智所能計畫的一切事物，都寫在這紙牌上面：富，聲名，權力，恥辱，監禁，戀愛，自殺，榮譽，流放，戰爭，勞工，稱號，死刑。
(晚間的來客 周作人譯)

人身底暗示最有力量的是兩親，業師，宗教家，醫生，演說家，音樂家，演劇家，大思想家，社會改造運動者，大文豪，愛國者，不但同地同時，就是在遠方古代，他們都有暗示的力量；社會底暗示就是歷史，傳說，習慣，輿論，道德，時代精神，社會風尚，思想潮流。這幾樣暗示的力量強大而且久遠。
(陳獨秀自殺論)

(B) 凡外動詞底止詞，因爲大長，或着重的緣

故，而移在首句時，必須用逗點分開。

(例) 這種壓迫，我們負擔不住。——“這種壓迫”是外動詞“負擔”的止詞。

“勞心者治人，勞力者治於人。”這些話，我從來便不相信。

婚姻自由，現在不應該提倡嗎？

自由集會結社的權力，現在的勞動界還沒有得着。

(C) 凡介詞所管的“司詞”，移在句首時，必須用逗點分開。

(例) 他們反對婦女進廟燒香，青年人逛新世界，我却不以爲然。——（“他們反對……逛新世界”爲“以”的司詞）。

二十世紀以前的話，你不要拿到二十世紀說。

這班腐敗官僚，應把來陳列在博物院裏。

(附則) 凡名詞或代名詞，爲介詞所司者，叫做司詞。

(D) 主詞太長了，或太複雜了，或要着重語氣，都該用逗點使彼和表詞分開。

(例) 勞動階級應如何解放這問題，到現在是頂重要了。